

____學年度 應屆畢業生(錄取教育學程年度____)

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審查表

班級： 姓名： 學號： 手機：
任教科別(實習科別)：
教育部核定文號：104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093109 號函同意核定
說明

- 1.請將個人資料詳實填寫清楚。
- 2.已修及格的科目請在自我審查欄位上填寫修習學年度及學期及成績，合計至少**26**學分。
 - (1) 已修習 105(2) 88
 - (2) 正修習 106(1) 成績空下
 - (3) 預計修習 107(1) 成績空下
- 3.中心複審欄位由本中心填寫。
- 4.此表格請於畢業前一個學期末繳交至本中心課程教學組。

師資培育中心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分類	科目名稱	學分	自我審查		中心複審	修讀說明
			修習學年度及學期	成績		
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心理學	2				☐ 至少應選修2科，共4學分。
	教育概論	2				
	教育社會學	2				
	教育哲學	2				
教育方法學課程	教學原理	2				☐ 「教學原理」為「分科/分領域/分群教材教法」之先修課程 ☐ 至少應選修5科，共10學分。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		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			
	班級經營	2				
	學習評量(教育測驗與評量)	2				
	教學媒體與運用(教學媒體與操作)	2				
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	_____教材教法	2				☐ 「教學原理」為「分科/分領域/分群教材教法」之先修課程，「分科/分領域/分群教材教法」為「分科/分領域/分群教學實習」之先修課程。 ☐ 教育實習、教師資格檢定科目應與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之科目相同。
	_____教學實習	2				
選修課程	教育議題專題*	2				☐ *為必選 ☐ 畢業前完成至少54小時實地學習時數
	青少年心理學	2				
	特殊教育導論	3				

分類	科目名稱	學分	自我審查		中心複審	修讀說明
			修習學年度及學期	成績		
	教育制度與法令	2				
	生命教育	2			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			
	教師專業發展	2				
	品德教育	2				
	教育人類學	2				
	現代教育思潮	2				
	教育倫理學	2				
	教育史	2				
	性別教育	2				
	多元文化教育	2				
	網路教學與課程設計	2				
	教育統計	2				
	行動研究	2				
	行為改變技術	2				
	閱讀理解策略	2				
	活化教學方案設計	2				
	多元評量設計	2				
	補救教學實務	2				
	適性輔導方案設計	2				
	適性教學(含分組合作學習、差異化教學)	2				
	環境教育	2				